

抗戰建國叢書

兵役與工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兵役與工役目錄

第一篇 兵役

第一章 兵役制之區分及其利害

第一節 兵役之區分

第二節 募兵之利害

一、募兵之利

二、募兵之害

第三節 徵兵之利害

一、徵兵之利

二、徵兵之害

第四節 民兵之利害

一、民兵之利

二、民兵之害

第二章 各國兵役制度概要

第一節 德國

第二節 法國

第三節 意國

第四節 俄國

第五節 英國

第六節 美國

第七節 日本

第八節 瑞士

第三章 我國徵兵制度之由來

第一節 歷代徵兵之概況

第二節 現在徵兵的必要

第四章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

第一節 兵役區分

第二節 國民兵役

一、國民兵之區分

二、國民兵之役期

三、國民兵之教育

四、國民兵之組織

五、國民兵之服役

六、國民兵之管理

第三節 常備兵役

一、常備兵之役制

二、常備兵之區分及役期

三、常備兵之服役

四、現役兵之歸休

五、現役兵之退伍

第四節

免役禁役緩役停役回役及轉役除役

一、免役

二、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三、禁役

四、緩役

五、停役回役

六、轉役

七、除役

第五節 兵役及齡之調查

一、徵兵調查

1. 調查程序

2. 免、緩役之聲請及禁役之呈報

3. 志願應徵程序

二、募兵調查

三、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六節 徵募事務

一、徵募兵區

二、徵募機關

三、徵募兵官

四、徵集程序

1. 壯丁呈報時間
2. 兵額配賦
3. 檢查選定
4. 抽籤
5. 居住移轉
6. 新兵入營

五、募集程序

1. 志願兵報名
2. 督查
3. 兵額配賦
4. 檢查選定

新兵入營

第七節 非常時期之徵募

第八節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服役

第九節 在鄉軍人之管理

第五章 徵兵注意事項

第一節 徵兵舞弊及錯誤之防止

第二節 逃避兵役之原因調查及其救濟

第三節 應使人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徵

第六章 我國兵役施行經過

第一節 兵役施行經過情形

第二節 建議推行兵役方案

第二篇 工役

第一章 工役概說

第二章 德國工役概況

第三章 我國現行工役法

第一節 工役之區分

第二節 平時工役

一、工役事項

二、工役時間及待遇

三、工役調查

四、工役計劃

五、工役機關

第三節 非常時期工役

一、工役之事項

二、工役之施行

第四節 免役延役及代役

第五節 工役罰法

第四章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法

第一節 服役事項

第二節 難民調查

第三節 服役時間及待遇

第四節 服役機關

第三篇 戰時兵役與工役之關繫

第一章 兵役與勞役之分配

第二章 擴充兵員與補充勞力

第三章 開戰後失業者之處置

第四章 強制勞役之制度

第五章 我國戰時國民勞役法

附錄

一、兵役區分表

二、國民兵教育年次與國民兵役適齡對照表

三、兵役機關系統表

四、兵役法

五、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六、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七、廿七年管區表

八、國民工役法

九、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兵役與工役

第一篇 兵役

第一章 兵役制度之區分及其利害

第一節 兵役之區分

各國兵役制度，因其國情歷史與民情習慣之關係，各有不同，大別區分，不外左列三種：

- 一．募兵制，
- 二．徵兵制，
- 三．民兵制。

第二節 募兵之利害

一、募兵之利

募兵制，又名傭兵制，及志願兵制，無法律上之義務，一任其自由應募，而編爲常備軍。

募兵之利如左：

- 一．對於兵役之義務，不加強制，減輕人民負擔。
- 二．服兵役者，係出自志願，在伍之年限可長，軍事技能可以熟練。
- 三．減少徵退手續。

二、募兵之害

募兵之害如左：

- 一．受傭軍人，多係無業遊民，缺乏愛國觀念。
- 二．素質不良，難期衛國保民。
- 三．軍費浩大，加重國民負擔。

四・良民羞與爲伍，軍隊價值低落。

五・無多數在鄉軍人，戰時補充困難。

六・戰時臨時招募，不能作戰。

第三節 徵兵之利害

一、徵兵之利

徵兵制，又名必任義務兵制，根據憲法強制全國之一切男子，至一定年齡，除應予免役或緩役者外，其餘均受體格之檢查，及抽籤徵集，入營服常備兵現役。

徵兵之利如左：

一・全國男子皆有衛國之義務，兵役平等。

二・全國男子皆受軍事訓練，強化國民體力，振起尙武精神。

三・徵集良好國民，服任兵役，增進國軍素質。

四・平時養兵少，可節省軍費，減輕人民負擔。

五、儲有多數在鄉軍人，戰時補充容易。

六、召集在鄉軍人，實施短期教育即能作戰，可充實國防力量。

七、戰時能召集多數在鄉軍人及國民兵，適合現代戰爭之要求。

二、徵兵之害

徵兵之害如左：

一、人民受兵役法之強制。

二、國民在服役期間，停止其個人經濟上之生產。

三、徵集及退伍，手續甚繁。

第四節 民兵之利害

一、民兵之利

民兵制乃最簡單最自然之兵役制度，瑞士早行此制，名曰義務民兵制，德人則稱爲一般兵役之民兵。其制平時不設常備軍，僅在民間施行軍事訓練，全國男子，

均負衛國責任，平時受規定之訓練，仍各從事其原有職業，國家需用國防軍時，始施行動員，召集組成軍隊。

民兵之利如左：

- 一．凡堪充兵役之人民，臨時即可編成軍隊。
- 二．平時所需之軍費少，國民經濟無多損失。
- 三．兵民合一，敵方不利之宣傳，難於侵入。
- 四．民兵制，無現役軍隊隸屬，可免統率者擁兵自衛之弊。

二、民兵之害

民兵之害如左：

- 一．軍隊之素質不良，不能滿足國防上之要求。
- 二．缺乏團結，軍紀不易整飭。
- 三．技術不熟練，作戰困難。

第二章 各國兵役制度概要

德國一八三三年，採用徵兵制度，歐戰告終，受凡爾賽條約束縛，禁止徵兵。自希特勒執政，建立軍國主義，要求軍備平等，於一九三五年五月廿一日頒佈新兵役法，規定現役勤務與在鄉階段之兵役義務

現役勤務之期限：陸海空軍均規定爲二年。通常於其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召服現役勤務。

在鄉階段之現役義務：分預備兵，補充預備兵，與後補兵三種。

- 一・現役勤務解除後，至其年滿三十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預備兵。
- 二・未被召服現役之兵役義務者，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補充預備兵。

三・自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四月一日起，迄其滿四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